

买方：深圳市捷酷电子有限公司

卖方：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收货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中航路18号国利大厦裙

网址：www.ickey.cn(以下简称“ICkey官网”)

楼新亚洲二期电子市场3层N3D043

收货人：刘荣佳

邮箱：service@ickey.cn

联系方式：13902456763

联系电话：021-64821936

会员账号：18902438899

传真：021-64088676

邮箱：liuronghja66@126.com

订单编号：SF260326167802

请买方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卖方责任的条款。本协议中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醒买方注意，并可以按照买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买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双方一致同意于上海市松江区签订本协议：

一、货物明细（币种：RMB；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型号	厂牌	数量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小计	货期(工作日)
1	Q101-5	XP POWER	2	3,304.1126	760.24	6,608.22	7-12
商品总额：6608.22				附加费：0.00（包含税额：0）		优惠金额：0（包含税额：0）	
税额总计：760.24		应付金额：6608.22					

二、发货及付款

1. 发货方式： 快递寄送至指定收货地址 深圳仓自提 合同履行地：卖方发货仓库所在地。
2. 付款条件： 预付__%，尾款到后发货 授信额度支付：具体以双方达成的授信约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公对公银行转账 委托授权代表付款，账号_____（开票抬头：买方抬头）

三、合同条款：

- 买方知悉，库存数据均来自于合作供应商，数据更新可能发生延迟，订单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合作供应商、数量、价格、货期等变动，当发生上述变动时，卖方将及时通过电话、邮件或短信、QQ、微信等通讯方式与买方向跟进处理，买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买方对卖方发出货物的签收即视为确认订单的更改。若因上架时价格、库存等卖方标记错误等情形，买方保留取消订单的权利。
- 因货物产地、货物类别不同以及关税政策调整导致海关实际征收税额不同，故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关税变动，卖方有权将增加税额纳入本合同范畴，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买方同意按调整后的价格继续履行合同。若本合同完结后，海关需要补征关税等费用，该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有权向买方追索，且买方需配合卖方完成海关核查及资料提交。
- 因上述第1、2条所述情形，货物进出口国家对产品的进出口限制政策和相关税费调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进出口国关税政策调整、贸易制裁、外汇管制等政府行为、战争、火灾、洪灾、风暴、爆炸、地震、广泛流行性疾病、灾害性气候、劳动争议、货品或劳动力无法得到供给等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事件)等不可归因于卖方原因而产生的交易价格变动、关税税费变动、交货延期或订单取消等状况，卖方不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赔偿。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明确告知买方货物有延期交货风险的，买方仍同意签订、履行合同的，则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不构成违约，买方同意不会以此为由解除合同，若货物数量、货期、价格等交易内容因卖方上游供应商原因导致变动，卖方有权对等调整，买方无异议。
- 订单执行过程中，为检查货品质量，卖方可能会拆包或开盖质检。因前述拆包或开盖质检原因以及渠道限制、购买数量等原因，无法保证原包装或整盘整卷状态，买方确认前述情形均不属于交货不符或存在瑕疵，买方不会以此为由解除合同或者要求退货。质检可能会产生损耗，损耗货物的成本由卖方承担，卖方按照质检损耗后的数量向买方交付，买方确认不会以卖方质检损耗导致数量不符为由主张卖方违约、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
- 卖方将发货至买方指定收货地址。买方指定收货地址变更的，应于工作时间通过工作邮箱、企微等工作用通讯工具通知卖方或在ICkey官网自行修改收货地址并得到卖方确认。如卖方已通知仓库发货并生成发货计划，则买方不得变更收货地址。卖方对单笔订单原则上只在订单内所有货物备齐后并按照最长货期约定一次性发货，分批发货或出现货物超重、超规格等情况，买方可能需要额外支付运费。配送方式、基本运费说明详见ICkey官网。
- 买方应在收货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交货产品数量不符、外观瑕疵、批次或规格型号不符等问题，买方应在验收期内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买方如对交货产品质量存有异议，应在收货后3个月内提出，并按照卖方的售后管理规定提交售后申请，逾期或未按规定提交售后的，卖方将不予受理。前述问题受理后，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确认的，卖方将根据ICkey官网相关售后规则处理。
- 商品总额为商品型号含税小计总和，附加费包含需要额外支付的运费、商检、3C等费用，优惠金额为折扣金额及相关不开票金额等，应付金额指商品总额加上附加费减去优惠金额，即实际开票金额。若因税费或附加费用额外调整导致合同应付金额增加的，买方根据增加后的应付金额支付并继续履行合同。
- 买方知悉，ICkey官网上标明或者告知买方为NCNR(不退不换)的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接受退换货请求。
- 预付货款的买方，需在接到货到卖方仓库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尾款逾期未付则视为买方根本违约，卖方有权没收预付款不予退还并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或者卖方有权选择要求买方承担继续履行合同并提货付款的违约责任。
- 使用授信额度支付货款的买方，授信额度信息以其在ICkey官网会员中心页面显示的授信额度金额和账期时间为准。
- 卖方将在发货条件成就时及时发货，买方应在快递签收后及时验收；选择自提的买方需在接到卖方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发送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通知中指定的地点提货。买方未及提货的，视为买方根本违约，卖方有权不退还未提货的款项且卖方将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或者卖方有权选择要求买方承担继续履行合同并提货付款的违约责任。
- 买方承诺，使用、转让、出口、再出口、转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从卖方采购的商品，均将遵守中国、联合国及卖方各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管制条例、禁运规定等进出口管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与卖方及其供应商达成的贸易合规承诺，仅将卖方提供的产品用于民用、将产品用于原厂或代理商同意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及最终目的地。如有违反，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如因买方的违约行为给卖方造成损失，买方应赔偿卖方的损失。
- 为享受更优质的服务，买方在此授权卖方销售代表协助买方在ICkey官网执行本合同内容的下单操作。此情形下，卖方将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与买方确认订单信息，买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约定时间内根据通知内容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买方同意。
- 卖方声明：卖方销售人员私自向买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属于其超越权限行为，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但卖方追认的除外。
- 提请买方根据自身情况审慎下单，买方知悉并确认买方采购的货物需卖方专门为买方从第三方处采购，若买方不履行合同并提货，卖方将无法处置滞留货物，故卖方在买方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货款并提货，买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继续履行。卖方也有权不予发货并自行处理货物，此时买方应当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滞销、仓储费、人工成本等损失，卖方也有权以买方预付款（若有）或其他订单货款抵扣卖方损失，如有不足者，买方应当予以补足。
- ICkey官网上的相关交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售后说明等)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网站交易说明及其他所有附件等文件均经卖方详细阐述并合理解释。双方均完全理解并认可其中可能存在限制一方责任、或免除和减少一方责任的条款，并对此均不持异议。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一方向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买方违约的，卖方有权主张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维权合理费用。
-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可以通过在电子件、复印件上加盖印章、可靠的电子签章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签署。合同生效后买方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若买方为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买方在卖方处通过活动获得的优惠券、积分兑换的奖品、京东卡/券等有价值的物品，无论该等物品是买方还是买方员工领取，均为买卖双方的对公交易，买方应如实入账。

买方名称：深圳市捷酷电子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荣佳

开户银行及账户：北京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480770310610651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6-03-26